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4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59號裁定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2年度聲再字第5號裁定移送本院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70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4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。經核聲請再審狀所陳各節，無非重述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，主張前確定裁定有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理由部分，係以與前確定裁定歧異之法律見解而為爭執，顯無再審理由，另其對前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未予敘明，此部分再審聲請並非合法等理由，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

01 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4 78條第2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9 法官 王 俊 雄

10 法官 陳 文 燦

11 法官 林 秀 圓

12 法官 鍾 啟 煒

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廖 仲 一